

单位名称：米林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米林市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2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中的量化产出指标计算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 非量化产出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3.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10	9.85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中的量化效益指标计算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3.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10	9.85	10	
		专项效能	20	项目实施程序	15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得分=各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如部门无专项资金项目，本项分值（20分）分别调整至“整体效能”2个三级指标分值中，按分值比例1:1分配。	15	14.25	14.88	单位专项资金项目有1个，中央转移支付经费预算资金284.18万元，自评得分99.2分，此项得分=15*99.2%=14.88分
				项目监管	5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的，得3分。 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相应分数；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	4.5	5	单位已经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此项得5分

2024年米林市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米林市人民检察院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0	新增预算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50万元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如部门无新增预算项目，本项指标不考核，1分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总体情况”分值中。	1		0	2024年单位不存在新增50万元以上预算项目。			
				1.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得1分。									
		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3	1.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任务、申请资金规模等相匹配的，得1分；		/	2	3	3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当年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规定要求，此项得3分			
		绩效目标设置	2	2.绩效目标明确、与绩效指标相关联，绩效指标设有明确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指标值与指标名称相匹配，且取值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得1分；		/	2	2	2				
		预算编制约束性	2	3.部门（单位）未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本项不得分。									
				4.对上标准，涉及完全符合的，根据实际绩效情况扣分。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	2	1.5	1.97	2024年年初预算数1172.0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181.74万元，预算调整9.73万元，其中年中追加资金32.92万元，（1-9.73/1172.01）×2×60%+（1-32.92/1172.01）×2×40%=1.97分。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预算执行	16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如部门无转移支付资金，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财务管理规范性”指标。	2	2	2	单位2024年转移支付资金已按时分配，此项得2分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	10						9.85	10	2024年预算金额1181.74万元，实际支出1168.77万元，资金支出率98.9%，此项得分1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资金分配及时性	2	所有资金按时分配的，得2分，存在1-2条资金分配不及时，扣0.5分，3-4条分配不及时，扣1分，5-6条分配不及时，扣1.5分，超过6条分配不及时的，该指标不得分。			2	2	2	经复核，未发现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不合规等问题，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及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此项得2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1.事项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	2	2
				2.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3.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不得分									

2024年米林市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米林市人民检察院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管理效率	60	信息公开	4		2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	2	2	单位已按要求公开，此项得2分		
				预算公开合规性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等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0	0	未提供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的佐证资料，此项得0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1. 部门出台了绩效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职责分工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 2. 部门未单独出台绩效管理制度，但在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体现了绩效管理要求的，酌情给分。	5	4	0	单位未出台绩效管理制度，此项得0分		
				绩效管理执行情况	5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部门自评复核等工作的规范性和质量评分。	5	4	2	绩效自评方面：按照通知要求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报送自评材料，但自评质量和自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指标未提交佐证材料； 此项得2分。		
				绩效结果反馈处理情况	5	及时反映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满分，未及时处理或未及时反馈的，发现一次扣1分。	/	5	4	0	单位2024年未对绩效运行进行监控，此项得0分	

2024年米林市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米林市人民检察院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5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情况	1	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1	1	单位已按要求编制预算，此项得1分	
		采购合理性	1	采购需求是否合规、完整、明确，是否准确、细化；采购需求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是否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是否按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1	1	1	根据自评报告，单位2024年有5个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均合规、明确，未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此项得1分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采购人提起政府采购申请，按要求经过审批，且选择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不存在规避公开招标等情况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	1	1	根据资料，采购项目均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此项得1分	
		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1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1	0	单位未制定政府采购制度，此项得0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	3	1.采购意向按规定100%及时公开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合同备案公开，通过“政府采购网”实施的采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网备案公开的，符合规定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2	2	3	单位已提供2024年资产年报等资产明细资料，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的现象，此项得3分	
	5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0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如部门无资产收益，本项指标不考核，1分分值调整至“资产配置合规性”中。	1	1	0	单位不涉及资产收益	
		数据质量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2	2	单位截至2024年末资产数据完整、准确，此项得2分	
	10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5	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	5	5	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16.31万元=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数16.31万元，该项得5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5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	5	5	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3.48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15.02万元，该项得5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92.80	83.85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原始得分		/	/	83.85	/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67.08	/	

2024年米林市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米林市人民检察院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工作质量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自评材料质量			4	能够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79.58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未提供指标缺少佐证材料，无法与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 2. 管理效率方面： （1）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未建立内部绩效管理制，缺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2）信息公开不规范。绩效自评资料未公开。					改进措施： 1.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及完成时限，提前完成材料汇总审核，确保在规定的日期前报送。 （2）制定指标佐证材料清单，逐项梳理指标与材料的对应关系，安排专人负责材料收集归档，自评前对材料完整性进行专项检查。 2. 管理效率方面： （1）建议尽早出台内部绩效管理制，明确绩效管理流程及职责；同步制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采购申请、审批、实施等环节，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按公开目录逐项核对材料完整性，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绩效自评资料，留存公开截图备查。					